

2025 年度执法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现场科〕合同〔2025〕年 20-3 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 2025 年度执法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100-SHGK-G2025-0074 /3 包）《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1.1 根据环境执法和监测联动的要求，为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提供环境监测服务，配合、协同开展对污染源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在执法中对水、气、声、土壤、固废、危废等开展执法监测，为环境执法和行政处罚提供依据。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贰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三、服务要求

3.1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不得随意传播、复制。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项目实施

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 20%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款项；

6.2 2025 年第四季度，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 30%的增值税发票，且在 2025 年财

财政资金下达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款项；

6.3 剩余尾款，待服务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核算，验收合格，且在 2026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给乙方；

6.4 若 2025 年度财政拨款金额不足合同约定，则未付足金额在 2026 年支付尾款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

7.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7.3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8.2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招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B1栋第14、15、17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192MA1MW6HR97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账号：12590 80678 10201

联系电话：15195844087



签订日期：2015年8月3日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根据环境执法和监测联动的要求，为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每个包采购 1 家监测服务机构，提供环境监测服务，配合、协同开展对污染源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在执法中对水、气、声、土壤、固废、危废等开展执法监测，为环境执法和行政处罚提供依据；

二、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2.1.1 日常、专项、专案执法监测

第三方检测机构配合、协同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部门开展日常、专项、专案执法监测工作，按要求对污染源进行水、气、声、土壤、固废、危废采样监测工作。第三方检测人员按照环境执法、监测人员要求随时到达现场，执法人员做好现场检查笔录，确认现场检测工况条件，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采样。

2.2 服务要求

2.2.1 监测服务机构需具有固定的实验室场所。

2.2.2 监测服务机构需服从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工作安排，及时安排现场检测人员陪同开展执法检查监测工作。现场监测人员应当持有相关监测项目的上岗证，现场测试和采样应至少有 2 名监测人员。

2.2.3 监测服务机构承担的监测项目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方法标准要求。采样及分析过程按照现行有效的各类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未经同意不得转包。

2.2.4 监测服务机构应在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的指导下开展现场检测工作。为确保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采购人将定期对监测服务机构监测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监测服务机构应接受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标样考核、加标测试、现场检查等方式质控措施。

2.2.5 监测服务机构开展现场执法监测时，对各监测项目进行原始监测数据

采集。人工记录、电子记录均应有原始记录数据，并按要求签署完整，长期保存。监测过程须提供图片或视频等形式的佐证资料。可使用地理信息定位、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保证现场测试和采样过程客观、真实和可溯源。

2.2.6 监测服务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监测任务通知后，须半小时内响应。现场监测结束或现场采样后 5 日内，监测服务机构应向采购人及其指定单位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特殊项目，可具体协商）。

2.2.7 监测服务机构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擅自对外提供监测数据的，除由监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采购人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合作，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监测服务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2.8 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分配各监测服务机构工作量。

2.2.9 为保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如监测服务机构进行环境执法监测的企业属于其提供环境检测服务的客户，监测服务机构应提前告知采购人进行回避，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酌情调整监测任务的分配。故意隐瞒相关情况的，采购人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2.2.10 监测服务机构按照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要求提供的执法监测服务，若因采样、分析过程不规范导致企业（执法监管对象）对执法监测数据结果提出质疑并提起复议、诉讼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2.2.11 一旦发现监测服务机构存在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并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2.3、商务条款：

2.3.1 监测费

2.3.1.1 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以中标优惠率（费用结算率）进行价格核算。

2.3.1.2 现场测试有毒、有害、高空监测等加收费用项目，结算时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标准的中标优惠率（费用结算率）进行价格核算。

2.3.1.3 现场监测人员费用按照 200 元/人/天，车辆费用按照 500 元/天/车固定价格核算。（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2.3.1.4 工作日遇特殊情况需要加班的，按照 30 元/人/小时核算；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需要加班、值守的，人员费用按照 300 元或 400 元/人/天核算。

2.3.1.5 离市出差监测任务，住宿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中其他人员标准，误餐费参照 80 元/人/天标准进行价格核算。短途车辆使用费用按照 500 元/天/车，不再增加费用，高铁票须购买二等座及以下，飞机票须购买经济舱及以下。

2.3.1.6 监测服务机构中标后，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未经允许不得分包转包，不得侵犯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2.3.1.7 监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内接受检测质量专项检查时，出现被通报自行整改、被通报责令改正、被通报责令整改并处理罚款情况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2.3.1.8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